

慈濟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

99年9月28日行政會議-第9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4月13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展現本校教育績效，並提供各系所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，訂定慈濟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就業輔導、升學輔導、畢業生就業與狀況調查等。所稱畢業生係指大學部學、碩、博士班及進修學院畢、結業生。
- 三、職涯輔導單位：學務處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（以下簡稱職就組）、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。
- 四、職涯輔導內容：
 - （一）在校生就業、升學輔導：
 - 1、各職涯輔導執行單位應依據「慈濟大學職涯輔導作業流程圖」，落實職涯輔導工作。
 - 2、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如：職場倫理、職場發展趨勢、就業準備技巧、履歷準備、面試技巧、國際禮儀、校友職涯、公職考試等講座，系所人才說明會、實（見）習廠商座談會、企業說明會、企業參訪等活動。
 - 3、各系所推派系所職涯輔導種子教師，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職涯諮詢輔導，進行實（見）習廠商/機構訪評及進行實（見）習學生輔導與訪視。
 - 4、各教學單位不定時提供各種升學、就業及證照考試資訊供學生參考。
 - 5、各教學單位規劃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 - 6、各教學單位不定期開設職涯輔導實務課程。
 - 7、各學院、系所推薦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人選名單，供職就組協助進行「慈濟大學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」事宜。
 - （二）各系、所擔任畢業生服務與調查之聯繫單一窗口，並由職就組彙整全校資料。作業要點如下：
 - 1、建立班級聯絡網。
 - 2、各系、所助理擔任第一線的聯繫單一窗口，必要時由導師擔任第二線的支援。
 - 3、成立系、所校友會：各系、所輔導成立系、所校友會，並協助其運作。
 - 4、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：
 - (1)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完成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。
 - (2)每年十二月前應完成教育部委託辦理畢業後一年校友流向調查資料。
 - (3)每年四月至十月期間，應完成本校畢業後第三年校友流向及工作滿意度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。
 - (4)每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應完成本校畢業後第四年、第五年校友流向及工作滿意度調查資料。

(5)執行各類畢業生調查成果報告(含長條統計圖表),並於每年十二月底交由校級業務單位彙整。

5、本項業務視學務政策所需,適度調整需調查之畢業年度。

五、以上職涯輔導相關條文更新不定期公告於職就組網頁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